唐河县自然资源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

目 录

1. 划定矿区范围
2. **采矿权新立登记**
3. 采矿权延续登记
4. 采矿权注销登记
5.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6.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7. 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
8. 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
9.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10.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11. 采矿许可证补发
12. 矿业权抵押服务备案
13.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
14.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15.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16.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17.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18.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19.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20.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
2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2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2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24.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25. 临时用地审批
26.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27.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8.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29.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0.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1.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3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3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3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35. 建设工程验线
36.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37.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8.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39.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0.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4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4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4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44.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45.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4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47. 测绘任务备案
48.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49.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
50.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51.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52.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划定矿区范围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4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7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五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申请条件 | 探矿权人完成地质勘查工作并完成查明资源储量登记、拟申请转为采矿权，或者通过招拍挂取得的采矿权出让项目，或者采矿权取得扩大矿区范围批复。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  |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划定矿区范围办事指南**
2. 采矿权新立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采矿权新立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4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第三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
| 申请条件 | 一、采矿权申请人原则上应当为营利法人。二、有经登记机关核准的矿区范围，而且矿区范围无争议。三、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资金、设备和技术人员。四、有与所建矿山规模相适应的，经审查批准备案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开发利用方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规范要求的开发利用方案；五、新立采矿权申请范围不得与已设矿业权垂直投影范围重叠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项目核准文件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采矿权延续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采矿权延续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4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 |
| 申请条件 | 一、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采矿权延续登记申请。二、矿产资源储量能满足继续采矿要求。三、采矿权属无争议。四、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  |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采矿权注销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采矿权注销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4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 第三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申请条件 | 一、在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提出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申请。二、提交矿山闭坑关闭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等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有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三、按照规定已经缴纳了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关闭矿山报告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  |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采矿权扩大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4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申请条件 | 1. 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

二、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三、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四、采矿权扩区范围原则上限于原采矿权深部及周边零星分散且不宜单独另设采矿权的资源。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  |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采矿权缩小矿区范围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4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八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申请条件 | 一、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二、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三、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  |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4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申请条件 | 一、采矿权人应当依据经评审备案的储量评审意见书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提出申请。二、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三、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四、第三类矿产的采矿权不允许变更开采矿种。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  |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采矿权开采方式变更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4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申请条件 | 一、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二、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三、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  |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采矿权人名称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4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申请条件 | 一、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二、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三、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  |  |  |
|  |  |  |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采矿权转让变更登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4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
| 申请条件 | 一、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二、采矿权人应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变更。三、符合采矿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四、采矿权人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采矿权人义务。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采矿权转让申请登记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  |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采矿许可证补发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采矿许可证补发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4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二十三） |
| 申请条件 | 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无需提交材料 |  |  |  |
|  |  |  |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矿业权抵押服务备案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矿业权抵押服务备案 |
| 事项类型 | 公共服务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4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
| 申请条件 | 若矿业权人在抵押期内需要与其他金融部门再次抵押时，必须由原抵押的金融部门出具同意再次证明抵押。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抵押双方关于××（矿山名称）矿业权抵押的告知函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采矿许可证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证明及缴费凭证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同意抵押证明（矿业权抵押服务备案）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县域范围内）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主席令第28号)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第二十二条 |
| 申请条件 | 不涉及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的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报告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示意图和补划现状图、标注项目用地范围的现状地形图、建设项目与城乡规划关系图 | 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 | 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五条《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第六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有效身份证件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征地移交表和补偿到位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河南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条例》第四条第六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有效身份证件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规划设计条件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征地移交表和补偿到位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耕地占用税完税凭证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九条《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九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有效身份证件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规划设计条件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划拨或出让国有建设用地改变用途审核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第十八条《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第十六条《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有效身份证件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规划设计条件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原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或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原出让金缴纳完毕凭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为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1.《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2.《关于印发<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和<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14号）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有效身份证件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有效身份证件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及会审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部门审核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转让合同或转让协议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审核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国有建设用地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有效身份证件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权利相关人书面同意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土地价格评估报告及会审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部门审核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租赁合同或租赁协议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四十九条 |
| 申请条件 | 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的，自动续期；非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间届满后的续期，依照法律规定在届满前1年申请续期。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关于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的申请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有效身份证件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原件 |  其他 | 必要 |
| 部门审核意见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宗地查封、抵押情况说明；银行同意续期的书面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筑物产权证明、产权共有人书面同意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规划主管部门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土地估价报告或成交确认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1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3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16〕147号)第三条 |
| 申请条件 | 原土地使用权人有开发意愿，但没有开发能力的或出让期限未满不再使用的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可由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关于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手续的申请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有效身份证件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或不动产权属证书 | 原件/复印件 |  自然资源部门  | 必要 |
| 补偿方案、协议或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 原件 |  自然资源部门 | 必要 |
|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划拨宗地界址图、勘测定界图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 原件 | 财政部门、国资部门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2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企业用地审核（使用存量建设用地）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有效身份证件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或1:1000）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部门审核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 农转用批后实施情况汇总表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建设项目供地呈报材料（一书一方案）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24.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一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建设项目用地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有效身份证件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含所附红线图）、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总平面布置图（1:500 或1︰1000）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部门审核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土地勘测定届技术报告、勘测定界图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农转用批后实施情况汇总表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供地呈报材料（一书一方案）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 行政处罚到位证明及同意补办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25.临时用地审批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临时用地审批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七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临时用地申请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省辖市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 | 原件 | 其他  | 必要 |
| 临时用地合同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临时用地勘测测定材料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2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国务院令第55号）第二十五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27.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划拨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土地划拨前置意见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划拨宗地界址图、勘测定界图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规划设计条件（含所附红线图）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营业执照及办理人身份证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28.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出让类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原件 | 其他 | 必要 |
|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原件 | 其他 | 必要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 原件 |  其他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29.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出让地转让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年11月6日经建设部第1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营业执照及办理人身份证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已生效的出让建设用地转让合同或协议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30.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协助执行过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1990年5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九条，第二十条，《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规划管理办法》（1992年11月6日经建设部第17次部常务会议通过，199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司法部门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等要求过户的文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原国有土地使用证或不动产权属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原件 |  其他 | 必要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临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四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标绘有建设项目拟用地位置的规定比例尺的地形图 | 原件 | 其他 | 必要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选址意见书或使用土地的证明文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原件 | 其他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延期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变更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九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变更文件或图纸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注销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注销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登记情况证明（权籍调查结果）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图、附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原《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

**35.建设工程验线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  |
| --- |
| 建设工程验线 |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五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建设工程验线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放线报告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建设工程批后公告照片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36.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办事指南**

|  |  |  |
| --- | --- | --- |
| 事项名称 |

|  |
| --- |
|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

 |
| 事项类型 |  行政确认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第四十五条，《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30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 自2010年12月1日起施行）第55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法人代表身份证件材料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现状竣工图及成果报告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验线测绘成果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37.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筑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原件/复印件 |  其他 | 必要 |
|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修建性详细规划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市政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原件/复印件 |  其他 | 必要 |
|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修建性详细规划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交通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原件/复印件 |  其他 | 必要 |
|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修建性详细规划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原件/复印件 |  其他 | 必要 |
|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相关证明文件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延期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原件/复印件 |  其他 | 必要 |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变更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原件/复印件 |  其他 | 必要 |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变更文件或图纸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注销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非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办理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 | 原件/复印件 |  其他 | 必要 |
|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附图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个人或建设单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国土部门书面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或1:100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企业、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1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个人或建设单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申请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申请人身份证明或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村委会签署的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国土部门书面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地形图（1:500或1:1000），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 第三章利用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河南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47号） 第四章 测绘成果提供与利用 第二十一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河南省首次申请使用基础测绘成果注册登记表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经办人的身份证及复印件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相关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确需使用该区域测绘成果的项目合法来源和勘查设计合同书，协议书等）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涉密测绘成果安全保密责任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测绘任务备案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测绘任务备案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1995年9月6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4日河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测绘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　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 第十八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测绘技术设计书》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测绘资质证书》的副本 | 原件/复印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测绘项目负责人证明材料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测绘合同文本》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营业执照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1.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3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8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九条 |
| 申请条件 |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394号）第九条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
| 申请材料 | 无需提交申请材料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49.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 |
| 事项类型 | 行政许可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2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申请审批表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申请人有关资质证明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核准件或备案件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地类权属审核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土地勘测定界报告和土地勘测定界图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有关部门对土地开发用地的意见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开发可行性研究报告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50.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3月2日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2016年1月8日予以修改修订）第十二条，《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 |
| 申请条件 | 符合权限划分要求，准备齐全所要求的的全部申请材料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信息表 | 原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财政部门同意意见或上级主管单位（国资部门）同意意见 | 原件 |  政府部门核发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51.土地复垦验收确认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土地复垦验收确认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第二十八条 |
| 申请条件 | 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土地复垦验收申请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

**52.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办事指南**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奖励 |
| 事项类型 | 行政奖励 | 实施主体 | 自然资源局 |
| 法定办理时限 | 20个工作日 | 承诺办理时限 | 6个工作日 |
| 设定依据 |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0年9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0号公布）第九条 |
| 申请条件 | 古生物化石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
| 申请材料 | 材料名称 | 材料类型 | 来源渠道 | 材料必要性 |
| xxx单位关于申报xxx古生物化石保护先进单位个人的报告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优秀事迹介绍 | 原件 |  申请人自备 | 必要 |
| 收费信息 | 收费项目名称 | 收费标准 | 是否允许减免 | 允许减免依据 | 备注 |
| 无 | 无 | 无 | 无 | 无 |
| 办理流程 | 1、申请人持申请材料向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或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提出申请。2、窗口工作人员按标准查验申请材料，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单》；对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一次性告知单》。3、受理申报材料后，由办理科室对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初步意见，转入决定步骤。4、在承诺期限内，经审查申请符合规定的，准予审批通过；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审批通过。5、作出决定当日将通知申请人，及时给申请人颁发、送达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结果。 |
| 咨询电话 | 0377-68622669 | 监督投诉电话 | 0377-68888069 |